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惠州市皮肤病医院）章程

序　言

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惠州市性病防治监测中心、惠州市皮肤病医院、惠州市白露医院），是惠州市唯一的一家市级皮肤病、性病专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全市皮肤病、性病和麻风病的防治任务。医院现有核定人员编制73人，核定床位69张。

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惠州市皮肤病医院）历史悠久，前身为惠阳县麻风村，于1953年9月在永湖镇乌心洋村建立，1960年改称惠阳县白露医院。1981年7月22日，广东省卫生厅同意将惠阳县白露医院改为惠阳地区白露医院，划归地区卫生局管辖，业务工作受地区慢病站指导。1988年8月27日，惠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撤销慢病站，成立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属科级建制的事业单位。1989年2月，惠阳地区白露医院更名为惠州市白露医院。2002年3月22日，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市皮防所增挂市皮肤病医院牌子，自此确立一套人员，三块牌子的机制。2013年11月27日，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市皮肤病医院、市性病防治监测中心）与市白露医院合署办公。2020年，根据中共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规范市直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注销

惠州市白露医院，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惠州市性病防治监测中心、惠州市皮肤病医院）更名为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惠州市性病防治监测中心、惠州市皮肤病医院、惠州市白露医院）。

医院的愿景与使命：进入新时代，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建立医院决策、执行、协调、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精神文明、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不断增强员工凝聚力，努力建设一流的现代化高水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4
第二章　党的建设.....5
第三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11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11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12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14
第一节　党委（组建中）、纪委（拟成立）.....14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16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18
第五章　医院员工......19
第六章　运行管理.....21
第一节　基本原则.....21
第二节　决策机制.....21
第三节　激励机制.....24
第四节　监督机制.....25
第五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26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28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29
第八节　文化建设.....29
第七章　附　　则.....3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第二条 医院名称：第一名称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第二名称惠州市性病防治监测中心、惠州市皮肤病医院、惠州市白露医院；中文简称：惠州市皮防所；英文名称：Huizhou Dermatology Hospital；英文缩写：HDH。

第三条 医院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北路横街2、3号；医院网址：http://www.hzpfb.com/。

第四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运营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所（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医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元。

第六条 领导体制：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所（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所（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功能定位：医院主要承担全市皮肤病、性病和麻风病的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疫情监测与防控等任务，开展传统美容与微创整形相结合的美容皮肤科工作，承担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卫健局交办的其它任务。是惠州市医学会皮肤病分会主委单位、惠州市皮肤性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单位以及惠

州市性病实验室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

第八条 医院宗旨：医院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社会公益为导向，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持续改进管理和服务，追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努力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九条 医院核心理念：以公平、公正、正义为价值核心，弘扬革命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对医学事业心怀热爱、不懈追求。继承麻风病医院慈爱仁爱的优良传统，以病人为中心，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卫生职业精神。

第十条 发展目标：按“医、药、教、研、防”五位一体发展战略建设成大湾区皮肤美容诊疗东部中心、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网络关键节点单位，创建升级成为一流的现代化高水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委员会（组建中）（以下简称党委）。

第十二条 医院党委发挥作用的方式为党委领导下的所（院）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所（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医院党委设委员 7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主持

党委全面工作；党委副书记1名。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医院党委议事规则

（一）议事决策范围

1.医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执行同级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

（3）医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4）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6）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

（7）加强对医院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2.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及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医院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和医院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2）医院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

（3）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5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支出；年度预算追加、预算调整方案以及未经预算批准的支出事项；重要科研项目、重大财政专项前期研究的计划方案；经批准的年度财政预算实施过程中需加强监管的事项；财务监管事项；内控情况；以及其他5万元及以上金额的资金运作事项；

（4）5万元及以上金额的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6）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7）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8）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章程制定、修订，负责人推荐，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所（院）级及所（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0）医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3.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医院管理的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

（3）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4.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2）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5.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6. 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需要党委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1.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一般为当周周二，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2.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

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议题相关科室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职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3.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由党委委员或医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4.党委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科室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医疗、教学、科研业务的重要事项，应当充分听取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意见；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党支部、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

5.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当提前提交党群办（人力资源部），党群办（人力资源部）应当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6.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相关科室也可以参加汇报。党委委员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7.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8.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9.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10.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科室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11.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以及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本人必须回避。

12.党委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三）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1.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委员或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汇报。明确由相关科室负责的，由医院党群办（人力资源部）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医院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2.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医院相关科室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究；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委员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点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三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第十七条 举办主体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八条 举办主体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

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九条 上级党委和政府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二十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二十一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医院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四）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

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五）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惠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惠州市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四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五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七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组建中）、纪委（拟成立）

第二十八条 医院党委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医院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三十条 公立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公立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医院设立中共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拟成立）（以下简称纪委）。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三十二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群办（人力资源部）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十四条 医院设所（院）长 1 名。所（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所（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所（院）长负责协助所（院）长分管相关工作。医院设置总会计师 1 人，协助所（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

第三十五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所（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所（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所（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六条 所（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所（院）长办公会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每年向医院党委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八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九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所（院）领

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四十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信息、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一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二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1～2次。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所（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四十三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五章 医院员工

第四十四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

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者，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九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五十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医院

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5万元及以上金额的资金使用和运作事项，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五十一条 所（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决定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方案、人才工作规划，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等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医院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等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所（院）长、副所（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所（院）长办公会议由所（院）长召集并主持，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党委纪检委员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所（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所（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所（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所（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所（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党委会议、所（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五十三条 医院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所（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所（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五十四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议、所（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

档。

第五十五条 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六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所（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所（院）领导审核，报所（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七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八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实行评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所（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五十九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所（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六十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六十一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六十二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

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六十三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六十四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代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所（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六十五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五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六十六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六十七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所（院）、科两级责任制。所（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

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六十八条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第六十九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七十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七十一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七十二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七十三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七十四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五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六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七十七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八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七十九条 医院执行惠州市医疗保障局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十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当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节 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八十一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八十二条 医院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八十三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八十四条 医院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

第八节 文化建设

第八十五条 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

严谨的行业风范。传承“博学、厚德、精业、笃行”院训，围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打造有温度的医院，提供有关怀的医疗，培养有文化的医生。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八十六条 医院围绕文化建设目标愿景制定建设规划，分解任务目标，形成工作机制。文化建设由办公室负责，医院保障文化建设充足的经费和人员投入。

第八十七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第八十八条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所（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打造文化传播品牌。

第八十九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九十条 医院院徽：

医院院徽是正圆形主体形象徽标，总共使用了三个圆形，外缘双圆与中心正圆将核心设计元素分隔和收纳。主体徽标以鲜绿色为主题色，象征生机勃勃和充满希望；点缀色为鲜红色，代表热情和爱心。外环形为中文“惠州市皮肤病医院”和英文“Huizhou Dermatology Hospital”的中英文院名。内环以绽放的花朵为主体，表达单位让病人变得美丽健康的服务宗旨。花朵形态方面，一是花瓣运用了代表医院的“红十字”标志，突出医疗机构的特色，二是枝叶由相依相偎的两只鹅组成，突出了惠州（鹅城）特色，体现了全体干部职工相亲相爱、犹如家人的氛围；底端配以“1953”字样，代表我单位建院年份。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开办资金、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

形。

第九十二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所（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代会听取意见，由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

（四）报请举办主体和（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十三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医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0日经惠州市卫生健康局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惠州市皮肤病医院）。